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429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96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渝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李渝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和解書影本3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及罪數：

1.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.被告就其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，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本案竊盜之動機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羅秀萍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；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
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被告所犯2罪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；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；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；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

1.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竊得之雲摩爾XS香菸1盒，為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予以沒收、追徵之，於被告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.另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之物，固均屬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已經返還告訴人，前已敘及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事實	主文
----	----	----

01

1	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、(一)	李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 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犯罪所得雲摩爾XS香菸壹盒沒收，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其價額。
2	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、(二)	李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 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

0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

08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

附件：

10

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

113年度偵字第17429號

12

被 告 李渝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3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○0號4

14

樓

1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

18

犯罪事實

19

一、李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
犯行：

20

21

(一)、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6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號全聯福利中心淡水淡大店（下稱全聯淡水淡大店），趁店員
羅秀萍未注意之際，以徒手方式，竊取櫃台內之雲摩爾XS香

22

23

菸-紅/20支入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10元)1盒，得手後未經結帳，旋即去現場。

(二)、於同年月27日15時18分至35分間，在上址同店內，趁店員羅秀萍未注意之際，竊取樂可思祕魯鮑(單價668元、2個，共價值1336元)、青森甘熟蘋果汁(價值185元)、有機椰子汁(價值135元)、新東陽紅燒牛肉(單價129元、2個，共價值258元)、滅飛強效黑蚊香(價值86元)、義式香料烤時蔬(單價65元、2個，共價值130元)、烤蜜汁骨腿(價值59元)、脆皮骨腿(價值59元)、草莓肉鬆麵包(單價32元、2個，共價值64元)、巧可力派司(單價28元、2個，共價值56元)等10項商品(共計價值2368元)，得手後藏匿於自行攜帶之袋內，未經結帳即徒步離去。嗣經店員羅秀萍發覺李渝上開竊盜行為，追出店外攔阻並報警，經警到場以竊盜現行犯逮捕李渝，並對其執行附帶搜索而扣押上開物品(業已發還)。

二、案經羅秀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時、地，未經結帳，即將商品攜出之竊盜犯行。
2	告訴人羅秀萍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之犯罪事實。
3	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監視器截圖7張及勘驗報告書1份、香菸購買明細表1紙	證明犯罪事實欄(一)之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	證明犯罪事實欄(二)之犯罪事實。

01

	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監視器截圖7張及勘驗報告書1份、遭竊物品照片1張、收銀機銷售查詢單1紙	
--	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所為數次竊盜犯行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事實欄(一)犯罪所得，依被告所述已吸食殆盡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；另被告之犯罪事實欄(二)犯罪所得，雖為犯罪所得之物，然業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羅秀萍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陳 貞 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